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工作和职权范围的检查的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四三号决议(L I)第10段,

深信需要增进协调以便理事会能够更好地履行其执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责任,

1.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的主任、各专门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以及联合国体系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首长，在理事会夏季届会初期讨论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项目时参加讨论；

2. 认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主任和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的讲话，应当集中于对他们的区域和部门有重大关系，对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有重大影响而需要理事会审查和决定的问题；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夏季会议初期由理事会主持人员与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理事会秘书、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主任、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不时举行会议，以便理事会能够更好地协助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按照它们的任务规定和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范围内执行它们的职责；

4. 请秘书长在夏季会议期间：

(a) 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主任参加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及其预备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安排；

(b) 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处主任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5. 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集中注意在协调方面或部门发展方面需要理事会优先审议的问题，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应当同样地提请注意在区域合作方

面需要理事会作出政策决定的问题；

6. 决定一般辩论的项目应当改为“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的发展”。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 一七三〇(L III). 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工作的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有继续按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题为“方案及协调事宜扩大委员会最后报告书”的第二五七九号决议(X X IV)考虑改进工作方法的责任，

念及继续加强其协调机构并使其更加简单紧凑的需要，

认识到文件问题是理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有关机构、以及联合国体系内与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其他组织的会议日历过分拥挤的结果，同时更增加了会议的困难，

还认识到近年来虽然增设了一些附属机构，却未重新考虑所有附属机构的工作分配，

1. 要求严格遵守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改进理事会工作安排的方法的各项决议(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六二一号决议(L I)——第一六二四号决议(L I))；

2. 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三年一月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会议，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由一九七三年一月十日前表示愿意参加的理事会各会期委员会委员参加，审查理事会各个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及其他辅助机构的职权范围；考虑所有这些机构的工作可用何种方式重新安排，以便减少这些机构的数目，而不妨碍此种工作的进行；考虑任何此种机构今后集会频率是否应该超过所订每隔整整两年开会一次的规定；考虑对于任何此种机构而言，超过两年的期限是否适当；并就所得结论和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可能建议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将理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期间向协调委员会工作小组提出的一切有关提议转送工作小组，并要求工作小组注意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改组问题的理事会第一六二一A号决议（L I）和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三日第一四七二号决议（XL VIII）；

4. 请秘书长编制一项简短备忘录，以利工作小组的审议工作，其中：

(a) 载列理事会及其所有辅助机构和有关机构在一九七二年举行会议的次数和长短，担任会议事务的秘书处职员的人数和所耗用的人工月；参加每次会

议的代表团的数目，并尽可能载列此种会议所需事务费的数字；

(b) 以图解方式，按照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内各主题领域，列出联合国体系内同每一个领域有关的常设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并说明每一机构的职权范围；

5. 决定依本决议所设工作小组任务完成以前，不设立理事会的任何新辅助机构，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审查这项规定。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体会议

## 其 他 决 定

### 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工作的合理化 (议程项目16)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三七次会议上重申原则上其辅助机构的会议不应超过每两年一次，并请开会次数较多的机构考虑每两年开会一次是否可行。

辅助机构和联系机构的一切会议应迁就理事会的会议日历，而不应有相反的情形。为此目的，从一九七四年起，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应于四月份第二个星期二开始，第二届常会应于七月份第一个星期三开始。

文件应以所有工作语文编制，并于开会前六个星期分发的规则，必须严格执行，但不得妨碍其他语文，违反这个规则时，应在议程中自动删除有关项目，但经理事会在组织会议上或第一届常会中，经各会期委员会其他成员同意，而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

如果理事会目前工作上不大适当的辅助机构进行合并或裁撤的工作有所进展，理事会为完成分派的工作方案而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考虑延长本身的会期。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委员会成员国出席时，主席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但须有过半数的成员国出席，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要求编制报告和研究报告，应以绝对需要者为限，而且决议中不应载列进度报告的自动时间表（后一项规定必须根据每一个情况实行）。政府间机关通常应请秘书长提出编制各项报告的时间表，然后再规定这些报告应向那几届会议提出。

关于必须由理事会审议的报告，理事会建议大会采用相同办法。

决议的序言部分各段应求简洁、段数不应太多。

每逢以决定方式而不以通过决议的方式来采取行动，可以加速理事会的工作时，理事会便应考虑采取这种办法。

理事会要求编制某项报告时，应决定这项报告是否必须由理事会审议，因之成为议程项目的主题，或者可以仅仅把它分发，以供参考。

理事会审议了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后，秘书长应尽速向各理事国和各个会期委员会的成员国致送下届会议临时议程一份，并附注释，其中简要说明每个项目的历史，备用文件，所要讨论的问题的内容，及联合国各机关以前所作的有关决定。

理事会指示各辅助机构，尽可能充分依照本决定